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廳
政書處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鹽法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及給獎細則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三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鹽法仰即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准實業部咨送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准高等考試襄試處電達本屆高等考試日期仰即布告週知（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蓋平縣政府據縣督學荆恆善報告一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瀋陽縣政府據縣督學韓成遠報告一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英商熙睦爾哈濟斯等遊歷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雙喜印花稅票仍應繼續使用

訓令懷德縣政府為范家屯稅捐分局掏芭崗分所被搶印花稅款應依例包賠（附單）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瀋陽縣民趙萬有被匪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為昌圖縣住民紀中元被匪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安東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鳳城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刑事庭六月九日裁判案件起數

廣告

中央法規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鏹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澇塊澇膏硝品鹼巴礮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遼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

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檢同原條文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鹽法一份（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農 鑛 廳
所屬各機關

案准 實業部咨開爲咨行查我國工業尙在幼稚時期舉凡民間所經營之公司工廠大都以小工業及手工藝之製品最爲普遍其中應用外國成法或改良固有工業製造精巧者不在少數亟應設法獎勵以資勸導本部業經厘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本年

五月十六日由部公布并將給獎細則制定頒行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送原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二份

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

登報通令所屬遵照外合行檢同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行農鑛廳遵照外合行抄同規則及給獎細則刊登公

份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
布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附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 各縣政府
所屬各機關

案准 高等考試襄試處元電開本日登載各報通告一則文曰爲通告事查本屆高等考試經奉院令先舉行五種(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四)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五)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考試日期定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首都依次舉行茲已開始報名合將關於報名事項通告如左(一)報名處本京鷄鳴寺之考試院內本處(二)報名日期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截止(三)報名手續向本處問訊股領取聲請報名書履歷書保證書分別依式繕寫至報名股收欸處繳納報名費五元備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連同足資證明應考資格之文件及繳費收據一並呈繳報名股收件處領取報名文件收據聽候審查特此通告等語合亟電達希即轉電所屬迅即布告並先登當地各報俾衆周知無任企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考選委員會咨行到府業經通令知照在案准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迅即布告週知此令 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三七一號

令蓋平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荆恆善呈報十九年下季總報告及二十年一月份報告計視查教育機關三處學校十八處四十一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總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教育委員呂殿卿辦事認真不辭勞怨孫景運熱心奉公勤能可嘉學董張君顯整頓學務頗著成績校長李生純任惟一等實力辦學傅鍾英辦理校務歷久不懈教員焦承志王文鐸洪溪亭等教學合法李生麟教管有方成績可觀均堪嘉許教員關桂玉修鳳書等教法稍差成績不佳樂魁武李光萃等改文欠妥應飭力圖改進教員何延珍講授生疏教法太差韓炳麟照顧不周成績低劣金廷相張殿甲等教法太差成績亦劣均應嚴加申斥教員杜顯忠教法成績均劣課文批改荒疏學生缺席人數亦多應記過一次三區村立第五小學學額較多應令增級三區村立第四十一第五十一兩小學學額均少應令招足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均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蓋平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三七二號

令瀋陽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韓成達李邨霖等呈報十九年下季總報告及二十年一月份報告計視查十三校十七級并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教育委員劉用斌辦理學務勞績卓著學董李增奉辦學多年始終不懈教員葉慶仁教學出力批改盡心學生成績優良均應傳諭嘉獎教育委員程起鸞辦理學務不辭勞怨校長關宗洛辦理校務實心任事教員邱振琳關紹新孫連元等教學合法成績可觀均堪嘉許教員關文彬訓練稍差應飭力圖改進教員劉永清高虹

坡韓守仁等教法太差王景祥學生缺席人多王寶金教法既差學生缺席人數亦多均應嚴加申斥教員傅寶賢教法生疏崔鳳鳴學生缺席人數既多作文課數亦少應各記過一次教員李久春教法不合成績亦差應即撤換此外該督學等所陳各節亦均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瀋陽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四九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瀋英總領事函送英國商人熙睦爾哈濟斯等遊歷東北四省等處地方護照請加印前來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將護照印還暨分行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六六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查省製雙喜一角印花原係特別備製專爲粘貼婚書之用與普通印花稍有不同本省對於此種稅票之稽核報解均係專案辦理與其他各票向未牽混現在奉令改用部票本應一律遵行唯部製印花並無雙喜票一種無從改用若即以普通一角部票代替貼用則其銷數混合一起各屬辦理之成績既屬無從查考而本處隨時之督策亦即無所依據且本處暨各屬所存省製雙喜稅票爲數甚多其各分銷機關將此種印花依照歷辦手續預貼婚書之上者尤所難免如果改用一角部票不特前存之票損失不

費則預貼之票亦等廢紙縱可揭啟易貼實施亦多窒礙茲爲免除上述種種困難起見所有省製雙喜印花嗣後仍應繼續使用以利稅政之進行除呈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六七號

令懷德縣長

案據懷德稅捐征收局局長張純錦呈稱竊於本年六月四日據職屬范家屯分局主任洪德恩掏芭崗分局主任顧星元會呈內稱呈爲具報分局所費間被匪強搶情形恭請鑒核轉請通緝事竊於六月三日職局正值解款之際於是日早八時二十五分鐘由永衡達收前存稅款取回奉大洋三十五萬元並櫃存印花款大洋四百十五元正值查點之際掏芭崗分所主任顧星元手携月報錢款前來云及街中議論刻下不靖會同同往總局以免途中危險是時正逢陰雨將至九點三十分突來胡匪六七名暗藏手鎗陸續進屋聲稱上捐即現出手鎗向衆威嚇逼迫職員等於後室將職員雙手用繩綁在一處用被蒙蓋不准聲張一匪持鎗威嚇餘匪前後室中播箱倒篋然後將坑上所置皮包打開所繳稅款奉大洋三十五萬元並印花款大洋四百十五元合奉大洋二萬零七百五十元以及掏芭崗分所應解稅款奉大洋五萬六千九百零八元一角五分共計奉大洋四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一角五分連同掏芭崗繳驗存根稅票各八百零五張公文四件鈐記一樑木質條戳一個青長絨禮帽一項灰呢禮帽一項眼鏡一架八音手槍一支

子彈十五粒一併掠去搶畢由大門而逃隨即報告就近第一分局派警追擊該匪早已無踪理合開具失單備文報告呈請鑒核轉請通緝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局長於六月三日午前十一時即得該分局電話報告被搶遂即一面分電知會懷德府及公安局立即追緝賊賊一面親赴范家屯分局眼同該管公安第七分局詳細查勘均屬實在並取具商會及四鄰商號與存款商號永衡達等切結三紙復查各局所征存稅款局長自到任後迭次令飭遵照財政廳訓令送存於官銀號或殷實商號不得絲毫留存局所以防意外該主任等月報解款竟未將款滙寄乃完全取出而事先又未加意防範以致被匪搶去殊屬咎無可辭但查於白晝之間埠內大街之上行人往來不絕之時該局相距警區尤非遙遠匪等竟敢公然入室肆意強創實屬目無法紀尤爲意料所難及除將切結逕呈財政廳並分咨縣政府及公安局加緊追緝務獲外理合照繕失單一併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所報搶失印花款數既據該局長查屬實在仰即遵照修訂印花稅款專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三面分攤扣賠並候令縣遵照單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照抄失單令仰該縣并轉飭公安局長將攤賠之款於文到十日內一併送交稅局解處核收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附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各

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呈稱竊據省會公安第三分局小河沿分所報稱界內趙萬有被匪用槍擊傷身死請派員詣驗等因到處當派檢察官劉秉鑑帶吏前往驗明趙萬有委係生前受槍傷身死是實當場填載驗斷書附卷查該被告於劫財殺人後逃匿無跡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繕具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處局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均不詳

被告之犯罪行為

強盜殺人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夜間十二點鐘在大東關小河沿趙萬有家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孫 鴻 霖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八五八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昌圖縣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富榮煜呈稱案據昌圖第三區公安分局呈稱管界寶力鎮屯住民紀中元被匪槍傷身死並擊傷馮長富請詣驗等情當經派員前往驗明該已死紀中元委係生前槍傷身死訊據該屍子紀海齡供稱五月四日夜十二時突來胡匪十五六名跳後墻進院即向屋內打槍我父欲出門看視轉身時適被匪等由外開槍擊斃我等亦均開槍抵抗旋見匪等放火燒房我等始行逃避當被搶去匣槍二支毛瑟槍一支洋炮一支等語復質訊該村長鄰佑等供稱屬實即飭該屍親具領備棺殮埋各取供結存案惟查該匪犯等于肇事後在逃未獲除函昌圖縣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胡匪十五六名姓名未詳

一 被告犯罪之行為

強盜殺人

一 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五月四日夜十二時

昌圖縣三區寶力鎮屯

一 解送之處所

昌圖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 彭世鐸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安東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定價大洋二元四角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佈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暨月報冊請

除解
鑒核列收事案查職縣收入違警罰金歷經隨時呈解在案茲據縣公安局長王殿佐呈解本年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二元

財政廳三成另文呈解並遵章留支五成外計應解二成定價大洋二元四角如數交由駐安官銀號轉解理合填造月報冊具文呈請
鑒核列收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元四角 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安東縣縣長 王 介 公

安東縣政府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他人身體	張作彩	六元	六元
同	張作基	六元	六元
總 結	二名	現大洋十二元	現大洋十二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收 合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四 月 分 二 元 四 角 三 元 六 角 六 元 六 元

合 計 二 元 四 角 三 元 六 角 六 元 六 元

開除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四 月 分 二 元 四 角 三 元 六 角 六 元 六 元

合 計 二 元 四 角 三 元 六 角 六 元 六 元

實 在 月 分 款 目 解公署二成 省 五 解廳三成 成 留 支 五 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遼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半字收據 五百四十號起至六百號止 六十一張

半字收據 一百零四號起至二百號止 九十七張

合 計 一 百 五 十 八 張

新收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字收據	無				
字收據	無				
合計	無				
刪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半字收據	五百四十號起至五百四十一號止			二張	
字收據	無				
合計	二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半字收據	五百四十二號起至六百號止			五十九張	
半字收據	一百零四號起至二百號止			九十七張	
合計	一百五十六張				

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鳳城縣政府

呈册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三百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報解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連同四柱清冊謹呈

鑒核列收事案查三月份收入違警罰金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張益三將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大洋三十元函請轉解等情前來除遵章截留五成大洋十五元並將應解之大洋十五元以三成另文呈解

財政廳核收外理合將應解二成大洋六元連同四柱清冊具文呈解

鑒核列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計呈送法洋六元五十合奉大洋三百元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理鳳城縣縣長 臧 常 箴

鳳城縣政府遺送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類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類似賭博	曲元恆	現大洋四元	現大洋四元
同	劉貴全	同	同
同	婁占海	同	同
同	魏學明	同	同
行跡不檢	車希武	現大洋二元	現大洋二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類似賭博	樊喜春	現大洋四元	樊喜春	現大洋四元
同	樊玉美	同	同	同
同	杜萬清	同	同	同
總計	八名	現大洋三十元	現大洋三十元	現大洋三十元
舊管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省	五	解廳三成成
四月份	無	無	無	無
合計	計	無	無	無
新收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省	五	解廳三成成
四月份	現大洋六元	現大洋九元	現大洋九元	現大洋十五元
合計	計	現大洋六元	現大洋九元	現大洋十五元
開除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省	五	解廳三成成
四月份	現大洋六元	現大洋九元	現大洋九元	現大洋十五元
合計	計	現大洋六元	現大洋九元	現大洋十五元
實在	月份款目	解政府二成省	五	解廳三成成
四月份	無	無	無	無
合計	計	無	無	無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舊管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張
	妻字收據		由六百三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一百六十八張		
新收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張
	無		無		無		
開除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張
	妻字收據		由六百三十三號起至六百四十號止		八張		
實在	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張
	妻字收據		由六百四十號起至八百號止		一百六十張		
合計				同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第一三〇號

為布告事查本院刑事庭六月九日判決暨裁定案件共計七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計開

判決案件

一黑龍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人李樹春等因被告等誣告及詐財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各提起上訴一案

一李樹春等因誣告及詐財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上訴一案

一楊德玉因強姦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張柏春因變造文書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蘇承浩等因反革命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裁定案件

一曹子珍因和誘及脫逃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駁回抗告之裁定再行抗告一案

一谷趙氏等因告訴高永寬等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院長 孔 昭 焱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各項電器及機噐工業無不巨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辦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